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3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6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114,240.00 元。

其中，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1%。

我们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路桥”）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我们认为：浦兴路桥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是推进公司施工业务专业化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浦兴路桥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其市场开拓能力，有利于其主营业务发展，且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017 年，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该协议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

我们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与关联方建立银企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以及其优质、便利的服务，有利于

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此项关联交易计划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年度,预计浦建集团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39,070万元,其中,浦建集团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21,800万元,浦建集团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浦建集团向关联人承租办公用房费用金额约为人民币270万元,获得关联人的保函授信额度约为15,000万元;预计浦建集团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可能导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浦建集团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结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有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五、关于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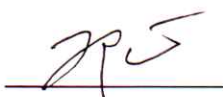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岱松



邓传洲



李柏龄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